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
電話：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107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操作簡報、附件2保險及虛擬財產填寫範例
(376735100E_112010752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1075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—基準日為『112年9月16日』」批次授權作業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貴校(園)申報義務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9月26日桃教政字第112008555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」。又依同法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校(園)已完成「112年9月16日」此一批次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12年10月25日(三)起，使用自然人憑證進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(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Login/Pdis/Login>)，點選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」按鈕，進入頁面後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(操作流程詳

人事室 112/10/26 08:26



1120007381

有附件

如附件1)，並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(例：「就到職申報」應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申報，如係112年8月1日到職者，應於112年11月1日前完成申報)，避免因逾期申報致遭裁罰。

四、上開授權提供之財產資料係屬服務性質，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務必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再提出申報。

五、另法務部本(112)年度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(修正「保險項目」申報內容及新增「虛擬資產」為應申報項目)，實施時間及申報內容說明如下(參附件2填寫範例)：

(一)自112年9月1日起，保險項目僅須申報「保險公司」、「保險名稱」、「保單號碼」、「要保人」、「保險契約類型」及「契約始日/終日」。

(二)虛擬資產自112年9月1日起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(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，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，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,000元以下者，無須申報)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洽詢本室(03-338750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蔡主任秘書聖賢

